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

南川府办发〔2019〕3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南川区专利资助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南川区专利资助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区科技创新工作，鼓励发明创造，提升我区专利质量，促进发明专利转化运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、《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》（渝知发〔2016〕4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利资助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，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分别负责监督、审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资助为区人民政府设立专利专项资金，用于专利事业的发展。

专利资助的对象为获得发明专利的权利人、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、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。以上资助对象应为在南川区注册或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或具有南川区户籍的个人，专利申请地址为南川区。

一项专利由多人共同申请的，应当由第一专利权人提出资助申请。



第四条 发明专利资助标准

（一）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，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/件。

（二）对通过 PCT（专利合作条约）的国际专利申请渠道获得境外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/件。

第五条 专利应用资助标准

对因专利应用转化取得成效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，分别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资助 5 万元。

第六条 申请专利资助需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《南川区专利资助申请表》《南川区专利资助明细表》（附件 1、2）纸质件和电子档。

（二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，相关命名或认证文件等证明材料，涉外专利须提供相应证明的中文译本。

（三）申请人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需要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，经办人需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盖有本单位公章的银行账

户信息表；申请人为个人的须提交本人南川区户籍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个人银行账户信息表；委托他人办理资助申请的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上述复印件均需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。

第七条 专利资助每年开展一次，本年度资助上一自然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利人、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、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。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，逾期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、恶意套取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人，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原《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》（南川府办发〔2017〕13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南川区专利资助申请表
2.重庆市南川区专利资助明细表



附件 1

重庆市南川区专利资助申请表

申请人名称（姓名）					
资助事项	资助标准 (元 / 件)	资助数量		资助合计（元）	
境内发明专利授权					
PCT 境外发明专利					
知识产权优势企业					
知识产权贯标认证					
总计（元）					
(个人) 身份证号码或 (单位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申请人地址				经办人	
所属乡镇				经办人 电话	
专利代理机构		代理人		电话	
申请人户名			开户银行		
银行账号			金额 (总计)		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申请人签章	本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所申请的专利项目来源合理合法，不属于通过抄袭、重复提交、拼凑和编造等非正常手段获得，且不以套取专利资助为目的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（单位）盖章： （个人）签名： 年月日
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	

附件 2

重庆市南川区专利资助明细表

申请人名称（企业盖章）： 经办人： 电话：					
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种类		命名文件名称及发文字号		命名日期	
☐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☐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☐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					
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		认证机构名称		认证证书编号	证书印发日期
☐ 是 ☐ 否					
发明专利类型及件数		☐ 国内发明件， ☐ PCT 境外发明专利件			
序号	专利号	授权公告日	专利名称	专利类型	资助金额（元）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